

附件 2

汕尾市“菜篮子”基地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 基地（企业）必须具有相当的生产规模。其中种植企业：蔬菜面积 200 亩以上，大棚面积 30 亩以上；水果面积 100 亩以上；茶叶面积 100 亩以上；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存栏量 5 万只以上；生猪存栏量 1000 头以上；牛存栏量 200 头以上；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 50 亩或年产量 100 吨以上；
2.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证照齐备有效；
3. 基地相关手续完备，正式投产三年以上，具有明确的执行标准（达到无公害标准以上的产地环境标准、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和可溯源的档案信息管理，并具有基地环境、产品质量的有效检验报告；
4. 基地向社会实行产品质量承诺，基地生产、加工、储备的相关产品实物质量处于市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达到或接近省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居市内同类产品前列；
5. 基地规模化程度高，机械化、信息化水平高，基地生产规模居我省、市、县前列；
6. 管理规范，经济效益好；
7. 基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有较高的质量保证能力，近三年未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8.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我市“菜篮子”基地：

(1) 申报基地经营主体为省级、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 申报基地获得 HACCP、ISO9000、GAP 等认证；主营产品已获国际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

(3) 基地主营产品已获省级以上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绿色农产品证书、有机农产品证书、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并在证书有效期内；

9.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市级“菜篮子”基地：

(1) 近三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

(2) 存在产权纠纷；

(3) 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卫生、环保、能源或其他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

(4) 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二、申报材料

(一) 企业附件材料：

1. 填写《汕尾市“菜篮子”基地申报表》；

2. 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 单位资质荣誉如获得龙头企业、示范社等文件或证书；

4. 近两年财务报表；

5. 单位生产工艺流程、管理标准、工作规范、技术标准或规程等文书；

6. 其他相关证书文件。

（二）基地附件材料：

1. 申报基地用地关系证明如土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2. 基地位置图、生产区域分布图、污水处理图（畜牧类）等；
3. 证明基地实有规模的产地证明文件，例如有准确规模数据和地理位置描述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有效证明文件等；
4. 基地近 3 年内有效的环保证明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检测报告等；
5. 畜牧生产基地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场备案表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6. 基地本年度有效的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报告；产品质量执行标准、产品质量检测制度、产品溯源制度等文书，基地近半年的产品生产档案实际样本；
7. 反映基地基础设施包括生产设施、质量检测室（站）、储藏仓库、生产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等方面的实景图片；
8. 基地、产品的认证与荣誉证书或证明，例如无公害认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省名牌产品、省著名商标、原产地标志、港澳出口注册场等认证；
9. 其它相关证书、证明文件。